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81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謝竣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 年度執聲字第13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竣明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竣明因犯詐欺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同表所示之刑，並於該表所示日期確定在案乙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，檢察官聲請定其

01 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刑。準
02 此，審酌受刑人所犯皆為罪質相同之詐欺取財罪、其各次犯
03 罪之時間間隔、犯罪手法、詐欺所得財物等情，合併定其應
04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所
05 犯如附表編號1 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，惟與附表編號2 至
06 3 所示部分合併定應執行刑後，於執行時本應扣除已執行完
07 畢之部分，不得重複執行，故對於受刑人尚無不利，附此敘
08 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0條第1 項本文、第
10 53條、第51條第5 款、第41條第1 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宜靜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6 書記官 吳秉洲

17 附表：

18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 (民國)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 (民國)	
1	詐欺取財罪	有期徒刑2 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（下同） 1,000 元折算1 日。	112 年12月8 日	臺灣臺南地 方法院113年 度易字第371 號	113 年5 月7 日	臺灣臺南地 方法院113 年度易字第 371 號	113 年6 月 12日	已執畢。
2	詐欺取財罪	有期徒刑2 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1,000 元折算1 日。	111 年12月6 日	本院113年度 易字第103 、139 號	113 年8 月 27日	本院113年 度易字第 103 、139 號	113 年10月 1 日	
3	詐欺取財罪	有期徒刑2 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1,000 元折算1 日。	112 年10月 27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